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32700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
- 4.负责全区石漠化防治工作。
- 5.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及监督管理。
- 7.承担和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8.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政策。
- 9.承担全区林业资源的管护工作。
- 10.负责林木种质资源及林木新品种的管理。
- 11.负责林业科技推广工作，指导林业系统科技队伍建设。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开展2022年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2022年江川区实施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33.91万亩，其中国家级重点公益林18.65万亩，省级公益林15.25万亩。天然林停伐管护总面积10.67万亩，其中：国有林面积100.00亩；集体林面积10.66万亩。共计下达资金659.75万元，区财政局已将资金下达各乡镇（街道）顺利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江川区林草局涉及“一卡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应整改共计571.85万元，截止2022年8月31日，已整改资金571.85万元。

2.全面推行林长制。江川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现已明确区、镇、村三级林长及责任区，发布1号、2号总林长令，召开总

林长制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22 年林长制工作。制定下发《玉溪市江川区林长制巡林制度》等六项配套制度，各级林长已开展履职巡林。制作安装林长制公示牌 71 块。完成林长制网格管理“一长两员”（村级林长，组级专管员、护林员）建设，推动“一村一林长、一组一专管员”和“每个网格管护单元至少配备一名护林员”的源头管理模式区全面落地。印发区级 2022 年林长制考核实施方案，考核工作正在开展中。

3.稳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工作。2022 年，全区计划植树 10.00 万株，完成绿美投资 12,101.60 万元，绿化面积 1,007.23 亩。截止 10 月 31 日，全区累计完成植树 10.67 万株，完成绿美投资 11,882.93 万元，绿化面积 852.67 亩。顺利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4.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救助野生动物 32 次。其中为群众排险蛇类 8 起、猫头鹰 2 起。救助动物共 34 只（条），其中二级保护动物 17 只，其他均为三有保护动物；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监测活动 10 次，其中针对彩鹮珍稀候鸟监测 3 次，检测到彩鹮 2 只。在监测开展过程中，发现星云湖新增国家重点二级保护动物棉凫 2 只，首次出现在江川星云湖，星云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开展江川区“2022 清风行动”。通过多渠道信息收集，成功制止猎捕、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2 起，并没收相关

工具 1 套，教育劝导 2 人。开展陆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申报监测站项目。对死因不明的动物进行检疫排查 2 起，未发现传染性疫病。筹备申报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标准站点建设项目，编制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已上报待审批。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处置工作。区林草局负责对江川区境内野生动物肇事案件的处置工作，2022 年江川区野生动物肇事案件发生 28 起，肇事面积 72.80 亩，受害农作物主要为包谷、烤烟等，挽回农户经济损失约 4.00 万元。

5.切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压实责任担当，严格野外用火管控。2022 年全区共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会议 364 次（包括乡镇）、签订各类责任书 2.97 万份、制作下发《户主通知书》6.00 万份。成立森林防火常态化检查组，督促各级各部门夯实防护责任，加强火源管控。圆满完成 2022 年森林防火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即综合办公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是：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7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3人（离休0人，退休13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9,609,145.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09,145.59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053,464.69元，增长110.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053,464.69元，增长110.9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部分项目款项支出，用于退耕还林、公益林等，故金额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9,609,145.59元。其中：基本支出2,401,243.81元，占总支出的24.99%；项目支出7,207,901.78元，占总支出的75.0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053,464.69元，增长110.9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46,589.20元，下降18.54%；项目支出增加

5,600,053.89 元，增长 348.3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部分项目款项支出，用于退耕还林、公益林等，故金额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01,243.8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23,674.6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7,569.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3.2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207,901.7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为开展 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5,056,740.00 元，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防火项目支出 1,000,000.00 元，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项目支出 1,151,161.78 元。救助野生动物 32 次。其中为群众排险蛇类 8 起、猫头鹰 2 起。救助动物共 34 只（条），其中二级保护动物 17 只。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09,145.5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5,053,464.69元，增长110.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部分项目款项支出，用于退耕还林、公益林等，故金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1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6%。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风险普查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199.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090.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缴费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1,161.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83%。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6,895,765.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76%。主要用于林业，行政运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林业产业化等项目人员工资经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9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009.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349.64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6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8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6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009.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349.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按要求减少经费接待支出，次数减少，费用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898.22 元，增长 7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9,235.22 元，增长 11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37.00 元，下降 86.7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的相比，我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保险费、过滤费以及维修费等次数增多，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2.购置车辆 0 辆。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造林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造林等相关项目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69.20 元，增加 123.22 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分析是本

年度电话费、电费以及水费等日常经费出现较小波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3,054.51 元，水费 3,630.80 元，电费 4,214.25 元，差旅费 500.00 元，会议费 1,244.00 元，公务接待费 66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49.64 元，其他交通费用 8,916.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资产总额 7,171,910.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817.70 元，固定资产 7,011,092.5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0,0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9,025.1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0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5,0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规范制度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运行监控，通过党组研究资金支出，严格审核绩效自评总体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织实施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及森林防火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区生态环境，推进我区高原湖泊生态区目标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切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压实责任担当，严格野外用火管控。2022年全区共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会议364次（包括乡镇）、签订各类责任书2.97万份、制作下发《户主通知书》6.00万份。成立森林防火常态化检查组，督促各级各部门夯实防护责任，加强火源管控。圆满完成2022年森林防火工作。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所有项目均在一级主管部门实施，下属事业单位无实施项目；我单位固定资产均在一级主管部门进行管理，下属事业单位无固定资产数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32700301111